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采罚〔2024〕3号

关于对宁都县亿群商贸经营部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宁都县亿群商贸经营部

地址：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刘坑村茶园组 12 号

联系人：罗永兴 联系电话：155070900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60730MACM04J86H

宁都县第二小学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向我局提出关于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扩建工程-新建综合楼设备的申请，认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宁都县亿群商贸经营部无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符合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标无效。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就宁都县第二小学扩建工程-新建综合楼设备项目（项目编号：NDCG2024169）启动监督检查程序，本项目 2024 年 6 月 1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招标公

告，2024年6月21日，以异地评标方式开标，有宁都县亿群商贸经营部、武汉曼跃电子商务工作室(资格没有通过)、赣州昊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赣州科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参与投标，经评标小组评审确定宁都县亿群商贸经营部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2969919元。

本局根据宁都县第二小学核实的宁都县亿群商贸经营部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及相关合法证据，对当事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到县财政局口头陈述、并提出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一、违法事实

经审理查明，当事人在宁都县第二小学扩建工程-新建综合楼设备项目（项目编号：NDCG2024169）电子化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该项目招标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当事人投标文件以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形式承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条件。但根据该公司注册经营地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查询单位“宁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提供的查证资料显示，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参与本项目开标前都无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这充分说明该公司没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的承诺为虚假承诺。

该违法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 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 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宁都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当事人于 7 月 28 日到县财政局口头陈述、申辩意见，但不影响本案的定性。鉴于该项目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宁都县亿群商贸经营部本次中标结果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处以宁都县亿群商贸经营部采购金额叁佰零柒万陆仟肆佰肆拾玖（¥3076449）元千分之五计壹万伍仟叁佰捌拾贰元（¥15382）元的罚款。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凭缴款码 36073024000725565644 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缴款码：江西省电子票据系统自动将缴款码发送到联系人手机）备注：政府采购罚没收入。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送寄本机关采购办备案。

四、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宁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宁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